

申請【學生團體保險】理賠須知

★一般理賠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1. 診斷證明書正本【如持影印本需加蓋院章】
2. 收據正本【如持收據影印本，請加蓋與正本無誤章】
3. 申請學生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外傷急診後仍須持續門診治療，請於最後一次門診就診時開立診斷證明書
5. 外傷急診後如轉無健保中醫門診治療者，療程結束請開立用藥明細表及收據(貼上總金額印花稅千分之四之)，連同原急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。
6. 疾病住院可申請理賠(疾病急診、門診無理賠)。

★臺北校區申請地點:

日間部請至體衛組自強樓 1 樓 107

進修部請至學務處進修組(格致樓 3 樓 312)